

# 方城张骞学校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 方城张骞学校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G-20230113-003

二标段



招 标 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方城张骞学校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方城张骞学校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张骞学校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JZ-G-20230113-003

2.3 建设地点：方城县；

2.4 项目概况：该项目为主要工程内容为方城张骞学校建设项目。

2.5 招标范围：

施工标：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本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 2 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2.7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240 日历天

第 2 标段：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第 1 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技术负责人应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劳动合同关系、近期连续6个月社保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2 第2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3 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及参加社会保险，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注：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 **4. 招标文件获取和保证金缴纳：**

### **4.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不接受其它形式投标，

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市场主体库入库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企业承担。

####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

#### **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4.3.1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8：00 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17：30。投标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5 招标文件费用：无**

####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

4.6.2 本项目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4.6.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09：00 分（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若不一致，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

（3）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和银行转账凭证共同作为投

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

(4) 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

(6)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

(7)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4.6.4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1)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中选择“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会员操作手册”。

(2)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开具并查询到电子投标保函“正常履约”状态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后续招投标活动。

4.6.5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方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6.6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5.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同时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监督部门：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377-83828595

招 标 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

联 系 人：李永

联系方式：1360763073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联系人：朱晓蕴

电话：158935792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 联系人：李永 联系方式：13607630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联系人：朱晓蕴 电话：158935792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方城张骞学校建设项目
1.2.1	建设地点	方城县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1.3.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
1.3.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前提出问题	形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采用电子招投标时，依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采用电子招投标时，依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要求；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采用电子招投标时，依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	<b>第 2 标段招标控制价 784212 元。</b>

	价)	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招标人保存。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3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

		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p> <p>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 60202925。</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p>
5.2(4)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p> <p>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p>

		<p>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p> <p>3、远程开标程序：</p> <p>4、（1）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CA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p> <p>（3）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40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p> <p>（4）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招标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b>1-3</b>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p>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p> <p>3. 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p> <p>4.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p>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澄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诺书；
- (7)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监理大纲

第一节 工程概况

第二节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第三节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第四节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第五节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第六节 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第七节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第八节 各项监理制度齐备完善程度

第九节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组织机构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参照国家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交投标担保后，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后无故中止投标、故意造成投标无效（如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等）或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为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远程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 (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评标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 理 大 纲： <u>  48  </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  12  </u> 分 投 标 报 价： <u>  35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5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为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监 理 大 纲 评 分 标 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0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0-6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0-6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4分）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0-5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0-5分）

以上项目，所缺之项为0分。

2.2.4(2)	项目管 理机构 评分标 准	企业业绩（2分）	1) 企业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
		组织机构（10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职称证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其他人员需提供岗位证），每个人员证件计2分，共10分
2.2.4(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35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3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上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的，每再低1%，在满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基本分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1%部分按同比例计算分值。
2.2.4(4)	其他评分因素（5分）		服务承诺： 1.承诺严格按 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工程，措施可行、按可行、可信程度赋分。（0-3分）。 2.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承诺。（0-2分）

- 1、 投标综合得分=监理大纲平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十 D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签订)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天内			
项目总监	姓名		证号	
服务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附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项目总监须附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  
 2、相关人员须附上岗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

## 六、承诺书

### (一)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近三年来我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承诺书（二）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

##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九、 监理大纲